

证券代码：831489

证券简称：天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5870472027	
承诺主体名称	罗秋开	
承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43042519790707****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_____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承诺履行期限	(2)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17)年(5)月(10)日

注：协议签订日期为2015年5月11日。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人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二、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秋开（乙方）与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甲方）在2015年5月11日签订了《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罗秋开关于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约定了罗秋开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保证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就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等有关事项做出了相关约定。

1、业绩承诺

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两年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1）2015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2）2016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年度保证净利润”是指公司在承诺期（2015年度、2016年度）内可以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

（1）若目标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两个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90%，则乙方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甲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2）补偿方式：甲方根据估值调整可以选择增加取得股权（“年度补偿股权”）或补偿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金额（“年度现金补偿”）。

(3) 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a)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600 万元*（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目标公司总股本/（甲方本次投资后估值*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b)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600 万元。c)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减持目标公司股票，则股权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根据甲方减持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4) 乙方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指标、且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甲方仍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且目标公司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提议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甲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3、增资价格调整

(1)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2) 如果目标公司之后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则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需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有此种情况，则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应以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增资甲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的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本次增资甲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的价格-1）

4、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乙方受让甲方向其转让的目标公司公司股份。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利润的 70%。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

款应为甲方出资按年投资收益率 12%复利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或受让总价款=甲方出资价款数额 $\times (1+ 12\%)^n$ - 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三、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以低于本次甲方投资价格再次进行增资，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金额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金额，触发了协议中约定承诺事项的履行条款。目前由于罗秋开涉及诉讼，其本人名下所持公司全部股份、银行账号户及个人房产均被冻结，目前没有能力履行补偿及回购的承诺。

四、 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实际运营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五、 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目前正积极协商，探讨解决方案。

六、 其他说明

协议并未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即公司并非协议下的义务主体，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罗秋开关于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